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件)

项 目 名 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基地

建设单位(盖章)： 眉山市眉洲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7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 制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一)

项目名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基地				
建设单位	眉山市眉洲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罗成燕	联系人	罗成燕		
通讯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眉青村3组				
联系电话	13890358168	传真	/	邮政编码	620010
建设地点	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眉青村3组				
立项审批部门	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2017-511402-74-03-179693】FGQB-0531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P829]		
占地面积(m ²)	18229.3 (27.34 亩)		绿化面积(m ²)	/	
总投资(万元)	4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7%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16年6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眉山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经济实力明显增长，交通运输行业逐渐发展，机动车拥有量日益增加。而伴随交通运输的发展、车辆不断增多，交通事故也逐年增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巨大损失。其事故原因主要是驾驶技术不熟练，盲目开车，交通规则不熟悉。只有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提供良好的训练条件，培养合格的、素质高的驾驶员，才能减少车辆事故的发生。

在此背景下，眉山市眉洲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在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眉青村3组租用土地建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占地面积18229.3平方米，总投资480.00万元，教练人数26人，教练车26辆，教练车类型均为小型轿车，最大容纳学员人数80人，培训范围为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C1，C2）。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于2016年6月建成投入运营，在项目建设初

期，由于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法规不熟悉，环境保护意识薄弱，故在未完成环评审批程序的情况下进行了开工建设和运营，故本次评价为补做环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79、驾校训练基地”，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眉山市眉洲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本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在充分掌握了资料数据基础上，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及相关规定，对项目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 26 日颁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其鼓励类中第三十六条“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第 3 小条“职业教育类”，故本项目属鼓励类项目。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三、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眉青村 3 组，为租用四川省眉山市鸿源纸业有限公司土地和沈国明的土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18229.3 平方米；项目租用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眉国用（1998）字第 02139 号和眉国用（95）字第 0020 号}，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协议及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

据业主提供资料，出租方交付给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土地为清理后的

土地，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营，据现场调查，项目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眉山市、东坡区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选址合理性

(1) 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眉青村 3 组，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项目西侧场地入口与 103 省道相接，项目南侧为空地 and 废弃厂房；项目北侧为空地 and 废弃厂房，项目东侧为耕地，东侧 110m 处为醴泉河，项目场地东南侧 30m 处为东坡区松江镇眉青村 3 组居民，约 7 户，该居民距本项目训练场地约 50m。场地上方约 9m 有成绵乐客运专线(城际高速铁路)从场地南北方向穿越，场地内分布有该铁路桥墩（共 4 个），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前期施工过程中，已对场地内成绵乐客运专线铁路桥墩设置了保护措施，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其影响甚微，详见下图：



图 1-1 场地内桥墩现状照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周围企业相容。

(2) 环保合理性分析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结束，项目运营期不设置食堂和住宿，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场区设置的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周边农田菜地施肥灌溉，不外排。场地汽车尾气经扩散后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培训车辆噪声经加强管理对周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场地东南侧 30m 处为东坡区松江镇眉青村 3 组居民，约 7 户，项目场地东安南侧设置为学员休息区，该 7 户居民距本项目训练场地约 50m，故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因此，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是合理的。

(3) 选址合理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眉青村 3 组，评价范围内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与周边外环境相容，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五、工程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1、项目概况

- ①项目名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基地；
- ②建设单位：眉山市眉洲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 ③建设地点：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眉青村 3 组；
- ④建设性质：新建（补办环评）；
- ⑤教学内容：机动车驾驶 C 照培训（主要为科目二）
- ⑥总投资：480.00 万元
- ⑦投产日期：2016 年 6 月

2、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约 18229.3 m²，主要建设三级普通机动车科目二训练

场，配套建设办公用房、休息区和卫生间，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 1100m²，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场区不设置车辆维修点、洗车点，车辆维修、洗车在周边修车场所进行，本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行期	
主体工程	科目二训练场地	占地面积约 17129.3 m ² ，主要培训科目二，训练区单车道道路长度 1500m，设置有单边桥 6 组、倒车入库 16 个，侧方位停车 7 个，曲线行驶 4 个，直角转弯 4 个，坡道定点停车与起步 3 条道，模拟城市道路 1 段。	本项目已投入运营，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未出现环境纠纷，目前现场没有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	汽车尾气、扬尘、噪声	已建
辅助工程	学员休息区（待训练区）	设置于场区西南侧，区域东侧设置卫生间，占地面积约 50m ²		已建	
	便利店	学员休息区西侧设置有便利店，占地面积约 50m ² ，主要售卖瓶装饮料和袋装零食，不售卖烹饪食物			
	办公区	位于大门左侧，设置教练室、办公室、校长室、助理校长室等。占地面积约 200 m ² ，大门右侧为办公区，占地面积约 200 m ²		已建	
	车辆停放区	项目在办公区北侧设置占地面积为 500 m ² 的外来车辆停放区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	已建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场区化粪池		生活污水	已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场区设置容积为 30m ³ 化粪池 1 个，项目污水接入场区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灌溉，不外排		生活污水	已建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在场区扩散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汽车尾气	已建
	噪声治理	加强训练车辆管理；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噪声	已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训练场地内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	已建

六、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结束，项目办公区设置在场入口，学员待训练区设置在场西南侧，训练场地设置在场北侧，场地东侧设置为绿化带，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

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为废弃厂房，项目场地东南侧 30m 处为东坡区松江镇眉青村 3 组居民，约 7 户，为确保项目运行期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场地东安南侧设置为学员休息区，使得训练场地原理该 7 户居民布置，该居民距本项目训练场地约 50m，故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另外，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对场内成绵乐客运专线铁路桥墩设置了防护栏，采取该保护措施后本项目对其影响甚微；项目废水经已建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灌溉，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项目布局考虑了对外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故本项目总图布置从环保角度而言合理可行

七、主要训练车辆

项目场区现有 26 台小型汽车（全部由本项目建设单位购买），其中 30% 车辆在场外教学（科目三），70% 车辆在场内教学（科目二），项目主要训练车辆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训练车辆一览表

对应驾照类型	车辆型号	数量	备注
C1	大众捷达	1 台	1.6L
	大众桑塔纳	25 台	1.6L
总计		26 台	—

八、项目投资

本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48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九、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职工总人数 6 人，教练 26 人，最大容纳学员人数 80 人/d，年工作日 350 天，为单班次 8 小时/天的工作制度

十、项目给排水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松江区眉青村 3 组，区域交通便利，供水、供电、供气等可依托现有市政设施。

1、供电工程

由城市电网负责整个建筑内的照明供电。

2、给水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6 人，教练 26 人，最大容纳学员人数 80 人/d，场地内不提供食宿。用水量按平均 25L/(人 d) 计，则用水量为 2.8m³/d，980m³/a(按 350 天计算)，污水产生率按 80% 计算，废水产生量 2.24m³/d，784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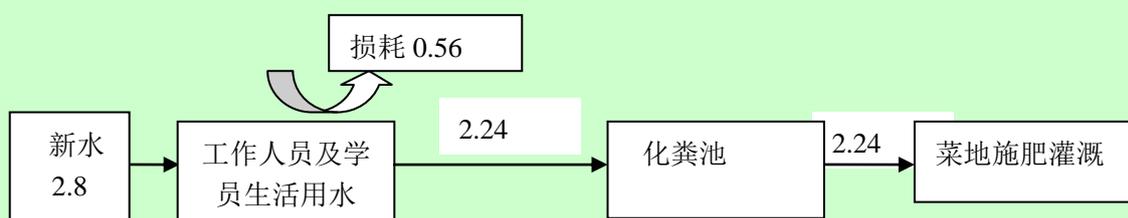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②排水：项目场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灌溉，不外排。

③雨水：经场区雨水收集管网收集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系统。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松江区眉青村 3 组，为租用四川省眉山市鸿源纸业有限公司土地和沈国明的土地，据业主提供资料，出租方交付给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土地为清理后的土地，无原有环境遗留问题，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营，据现场调查，项目

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

项目区现状照片如下：



图 1-3 项目现状照片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表二)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眉青村3组，眉山市位于四川盆地成都平原西南部，地跨东经102°49′~104°30′和北纬29°24′~30°21′之间，眉山市北接省会成都，南连乐山，东邻内江、资阳、自贡，西接雅安，是成（都）乐（山）黄金走廊的中段和“成都平原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

松江镇属眉山县辖镇。1935年建松江乡，1958年属张坎公社，1962年建松江公社，1984年复置乡，1992年建镇。位于县境南部，岷江西岸，距县城6公里。面积36平方公里，人口2.2万。成(都)昆(明)铁路和成(都)乐(山)、眉(山)青(神)公路过境。辖新民、鲜滩、齐心、集中、解放、龙凤、君乐、龙堰、同德、新八、中坝、野渡、一心、登云、眉青、光荣、卫东17个村委会和松江居委会。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二、地形、地质及地貌

岷江和青衣江贯穿境内，两岸以平原和河流冲积平坝为主。东部龙泉山两翼，西部丹棱、彭山、洪雅境内大部分地区皆为低山丘陵，海拔大部分处于500~800m之间，中生代红色岩层分布广泛，丹霞地貌发育，生态环境优良。眉山市境内山峦纵横，丘陵起伏，地势呈西高东低，最高海拔3522米，最低海拔335米，自然条件复杂。

三、气候、气象

眉山海陆季风交替更迭，夏季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冬季受西北利亚和蒙古冷空气影响，加之太阳辐射的周年变化，形成区内

多种气候类型。

气温由于受地形、地势影响，年平均气温呈东高西低趋势。仁寿年平均气温 17.4°C ，为全市最高，丹棱年平均气温 16.6°C ，为全市最低，最热月为7、8月份，平均气温 $25.4\sim 26.3^{\circ}\text{C}$ ，极端最高气温 38.6°C ，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 $6.2\sim 6.8^{\circ}\text{C}$ ，极端最低气温 -4.2°C 。全年无霜期 $302\sim 314$ 天。降水雨量丰沛，降雨量的时空分布不均匀。降雨量随地域的不同而呈东北向西南递增，年均降雨量 $983\sim 1490\text{mm}$ ，彭山年均降雨最少 983mm ，洪雅最多 1490mm 。5~9月为降雨集中时段，其降雨量占年总降雨量的85%左右（1996年7月28日，洪雅出现日最大降雨量，为 410.8mm ），是全市夏季洪涝的重要原因。

日照年日照时数 $1060\sim 1202$ 小时，为可照时数的24~28%，比同纬度的地方偏少，属全国低日照区域之一。

眉山西南山区随着海拔高度的增加，分布有从亚热带——暖温带——寒温带——亚寒带的完整气候带谱。气候的垂直差异（立体气候）明显。气温随海拔的增高而下降，海拔每增加100米，气温下降 0.66°C ；降雨量随海拔的增高而增多；具有海拔越高，气温越低，降雨偏多的气候概念。

四、水资源

（1）地表水

眉山市主要河流为岷江。河流宽度约 480m ，洪水期水流量大，由于距离场地较远，对场地影响小。

（2）地下水

眉山区域地貌为浅丘地貌，出露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松散堆积层及第四系中更新统冲洪积层，下伏灌口组砂质泥岩。地下水类型为第四系覆盖层中的上层滞水和基岩裂隙水，第四系覆盖层中的上层

滞水赋存于低洼地段的粘土中，分布不均，无固定水位，水量较小，地下水位埋深不大，一般不大于3.0m，季节变化明显，年变幅1.00~2.00m，受大气降水的补给，与地表水体大多具水力联系，多以蒸发的形式或者侧向迳流排泄，少量下渗至基岩中；基岩裂隙水赋存于砂质泥岩的构造节理裂隙中，砂质泥岩的构造裂隙多不贯穿岩体，受大气降水补给，向低海拔处迳流排泄，埋藏较深。

总体而言，区域地下水文地质条件简单。

五、自然资源

眉山市境内矿藏有金、银、铜、铁、锌、煤、石膏、芒硝等20多种，其中芒硝储量达到650亿吨。

林业用地200712.1公顷，其中国有林地64529.5公顷，集体和个人林业136182.6公顷。另有四旁树占地33473.9公顷，活立木总蓄积为1369.5万立方米，全市有用材林78293.9公顷，蓄积711.9万立方米，防护林3428.2公顷，蓄积465.9万立方米，全市森林覆盖率为29.8%。全市各类水利工程27887处；流经我市流域面积大于100平方公里的河流共15条，其中岷江从北到南流经彭山、眉山、青神三县，径内流长99.26公里，青衣江从雅安经过我市洪雅县流入乐山市的夹江县，径内流长58.82公里；水电开发理论蕴藏量106万千瓦，可开发92.2万千瓦；全区养殖面积14.8万亩，水产品产量年达31050万吨。

六、植被、生物多样性

眉山东坡区属亚热带长绿地区，是川中散生林区之一。适宜多种植物生长，植被分常绿阔叶林、常绿针叶林、竹林、灌林、草丛五大类。林木主要以马尾松为主（占林区总面积的82.4%）；灌木主要为黄荆、马桑；竹类有毛竹、慈竹、水竹、白夹竹等；草本有蕨、铁芒箕、芭茅等。

全区野生动物较丰富，有哺乳类17种、鸟类21种、两栖类3种，鱼类95种，其他还有爬行类、昆虫类及维护自然界生态平衡的天敌资源等。

经调查，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无列入国家及地方保护名录的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古、大、珍、奇树木分布。

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松江区眉青村3组，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评价采用资料复用法。资料来源于《四川省西部风鱼饵渔具有限公司鱼饵渔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攀钢劳动卫生防护研究所对区域的大气环境的监测数据。由于四川省西部风鱼饵渔具有限公司鱼饵渔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1.7km处，且报告监测时间为2015年11月，至今在不超过3年，期间监测点位周边无新增大型工业企业，故本次环评引用监测数据有效。

（1）监测点位布置

四川省西部风鱼饵渔具有限公司拟建鱼饵渔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场址处（引用数据点）。

（2）监测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共3项。

（3）监测频次

2015年11月1日~11月2日连续2天采样，PM₁₀每日至少有20个小时平均浓度值或采样时间，取日均值；SO₂、NO₂每小时至少有45分钟采样时间，每天采样4次，取小时平均值。

（4）监测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194-2005）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

（5）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标准指数 P_i 计算表达式：

$$P_i = C_i / C_{oi}$$

式中： P_i —— i 种污染物标准指数值；

C_i —— i 种污染物实测浓度值， mg/Nm^3 ；

C_{oi} —— i 种污染物标准浓度值， mg/Nm^3 。

单项标准指数 P_i 大于 1，表明该点环境质量劣于评价标准等级，反之，则满足评价标准。

（6）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I_i)			
	浓度范围 (mg/m^3)	标准值 (mg/m^3)	I_i 值	超标率 (%)
PM ₁₀	0.059~0.061	0.15	0.39~0.41	0
SO ₂	0.013~0.049	0.50	0.026~0.098	0
NO ₂	0.017~0.035	0.20	0.085~0.175	0

根据引用现状监测数据评价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调查和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外排废水，项目东侧 110m 处为醴泉河，其在下游 3km 处汇入岷江，为了解区域岷江水质，本次评价采用资料复用法。资料来源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5 万吨调味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10）中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区域的岷江地表水环境的监测数据。由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调味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本项目东北侧，均属于东坡区，且报告监测时间距今较近，期间监测点位周边无新增大型工业企业，故本次环评引用监测数据有效。

（1）监测断面设置

1#断面：岷江——千禾味业排污口上游 500m；

2#断面：岷江——千禾味业排污口下游 1500m。

（2）监测项目

pH、COD_{Cr}、NH₃-N、石油类、BOD₅，共 5 项。

（3）采样时间、频率及分析方法

2016 年 7 月 26 日~7 月 28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1 次。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采样、质控、数据处理方法：按国家标准方法和推荐方法进行。

（4）水质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指标指数法进行水质评价。利用监测断面 i 项水质指标的监测浓度值 C_i 与指定水体功能的水质标准浓度值 S_i 相比，令比值 P_i 为 i 项指标的功能超标指数，由 P_i 来评价其是否满足指定功能标准。水质单指标功能评价公式如下：

一般污染物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P_{i,j} = \frac{C_{i,j}}{C_{Si}}$$

式中：P_{i,j}——i 种污染物的单项指数；

C_{i,j}——i 种污染物实测浓度（mg/l）；

C_{Si}——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mg/l）。

pH 值标准指数计算公式为：

当 pH≤7.0 时，

$$P_{pH_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7.0 时，

$$P_{pH_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式中：pH_j—pH 实测值；

pH_{sd}—pH 评价标准的下限值；

pH_{su}—pH 评价标准的上限值。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P_i>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P_i≤1 时满足。

（5）监测及评价结果

地表水引用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结果

断面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1#	浓度范围	6.65~6.66	11.0~11.5	2.8~2.9	0.362~0.391	0.11~0.12
	最大值	/	11.2	2.8	0.369	0.11
	最大 Pi	0.34	0.575	0.725	0.391	2.4
2#	浓度范围	6.71~6.72	13.0~13.3	2.7~2.8	0.772~0.791	0.15~0.16
	均值		13.2	2.7	0.778	0.16
	最大 Pi	0.28	0.665	0.70	0.791	3.2

根据引用现状监测数据评价结果可知，岷江 2 个监测断面除石油类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域标准的要求。石油类超标的可能原因是上游企业及沿线居民存在废水散乱排放。

三、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福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6 月，监测时项目处于运营状态。

1、监测布点

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内容和要求见下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表

序号	噪声监测编号	噪声监测点位
1	1#	场地北侧
2	2#	场地东侧
3	3#	场地南侧
4	4#	场地西侧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

3、监测时间、频次及方法

四川福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7.6.8~2017.6.9，昼、夜各一次。

4、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		等效声级【dB(A)】								执行标准
		2017.6.8				2017.6.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场地北侧	56.3	达标	47.9	达标	56.5	达标	45.7	达标	2 类
2#	场地东侧	57.8	达标	47.8	达标	53.7	达标	47.7	达标	2 类
3#	场地南侧	54.4	达标	47.4	达标	56.1	达标	47.9	达标	2 类
4#	场地西侧	54.2	达标	49.0	达标	55.6	达标	48.7	达标	2 类
《声环境质量标		2 类标准：昼间 60，夜间 50								

准》
(GB3096-2008)

5、声环境现状评价

(1) 评价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可知,项目区域声学环境监测点位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眉青村 3 组,属乡镇,建有住宅区和绿化等,人类活动频繁,涉及区域内无自然植被,更无珍稀动、植物,也无古稀树木和保护树种,因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由于项目建设区域开发历史久远,开发强度大,自然生态环境受人类活动干扰很大,自然植被已被人工植被所替代,工程所处区域为城市、乡镇生态系统、人行道绿化、草坪、农作物。经沿线实地勘察,沿线植被大部分为人工作物,少量自然植被中不存在名木古树等珍惜植物。

五、项目外环境关系及主要保护目标

1、项目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眉青村 3 组,据现场调查,项目西侧场地入口与 103 省道相接,项目南侧为空地和废弃厂房;项目北侧为空地和废弃厂房,项目东侧为耕地,东侧 110m 处为醴泉河,项目场地东南侧 30m 处为东坡区松江镇眉青村 3 组居民,约 7 户,该居民距本项目训练场地约 50m。场地上方约 9m 有成绵乐客运专线(城

际高速铁路)从场地南北方向穿越。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详见附图 3。

2、主要保护目标

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级,则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维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变。

②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场地工作人员及学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全部用于周边菜地施肥灌溉,不外排。项目东侧 110m 处为醴泉河,其在下流 3km 处汇入岷江,因此本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醴泉河,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持现有水域功能不变。

③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则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不变。

④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人工生态系统,生态系统中人为主要的生命群体,成为生态系统的核心,则生态环境的保护目标为居民生活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干扰性影响。

本工程项目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东坡区松江镇眉青村 3 组 7 户居民	项目场界东侧 30m 处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东坡区松江镇眉青村 3 组 7 户居民	项目场界东侧 30m 处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应标准

地表水环境	醴泉河	项目地块东侧 110m 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	-----	---------------	------------------------------------

评价适用标准

(表四)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0.50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NO ₂	0.2	0.08	0.04	
	TSP	—	0.30	0.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指标	标准值 (mg/L)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域标准		
氨氮	1.0				
BOD ₅	4				
COD _{cr}	20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质量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如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具体的规定值如下:				

准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	BOD ₅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SS	pH					
	标准	≤20	≤100	≤15	≤5	≤70	6-9					
	<p>3.噪声：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营运期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规定的 2 类标准限值。具体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5										
总量控制指标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区域菜地施肥灌溉，故项目无废（污）水不外排。故评价不建议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营, 故在本次环评工作开展之前,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 前段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 施工期未出现环境纠纷, 目前现场没有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

本次评价重点对项目运营期进行工程分析。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 (图示)

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仅设置工作人员办公室和驾驶培训场地, 不设置食堂和住宿,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为工作人员和学员学车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汽车尾气等。本项目不设置车辆维修、清洗等区域, 车辆维修保养及清洗均由附近汽车修理店处理。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下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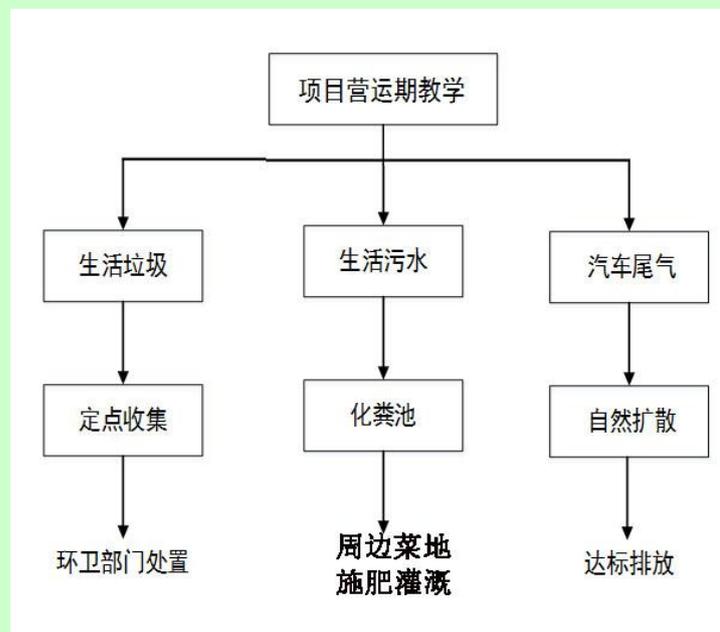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节点图

表 5-1 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别	处置措施
学员训练	W1 生活污水	污水接入场区化粪池沤肥，回用于周边菜地施肥灌溉；
	S1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N1 人群噪声	加强管理、减少人群噪声
训练车辆	G1 汽车尾气和扬尘	以自然扩散方式无组织排放
	N2 车辆噪声	加强管理和车辆维护，减少车辆噪声

二、污染物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培训车辆的汽车尾气。

(1) 汽车尾气

项目训练用车共计 26 辆，均为小型汽车（以汽油为燃料）。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和《大气污染物分析》等资料，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如下表 5-2 所示。

表 5-2 车辆燃油燃烧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	以汽油为燃料(g/L)	以柴油为燃料(g/L)
	小汽车	货车
CO	169.0	27.0
NOx	21.1	44.4
烃类	33.3	4.44

训练车辆在场区使用率以 70% 计算，每辆汽油车每天消耗 15L 汽油，则本项目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5-3 所示：

表 5-3 车辆燃油燃烧排污表单位：t/a

污染物	汽油车（18 辆/天）
CO	15.97
NOx	1.99
烃类	3.15

项目场地内的道路和练车场都是水泥硬化路面，所用燃料汽油较为清洁，且场地开阔，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为了进一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项目需加强机动车的检修与维护，减少车辆怠速行驶，从而减少车辆尾气排放。根据同规模驾校类比分析，项目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稀释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汽车扬尘

训练场地均为水泥硬化路面,厂界周围进行了绿化,建设单位运营保持场地地面干净,并经常洒水,以抑制行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废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住宿,根据项目水平衡图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总用水量为 $980\text{m}^3/\text{a}$,主要包括场区职工、学员生活用水。污水产生率按 80%计算,废水产生量 $2.24\text{m}^3/\text{d}$, $784\text{m}^3/\text{a}$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有机污染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text{COD}350\text{mg/L}$ 、 $\text{BOD}_5250\text{mg/L}$ 、 $\text{SS}200\text{mg/L}$ 、 $\text{NH}_3\text{-N}45\text{mg/L}$,则该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 产生量为 0.274t/a 、 BOD_5 产生量为 0.196t/a 、SS 产生量为 0.157t/a 、 $\text{NH}_3\text{-N}$ 产生量为 0.035t/a

据现场调查,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设置有容积为 30m^3 化粪池一个,生活污水中经化粪池后收集作周边菜地施肥灌溉,不外排。

化粪池容积设置合理性分析:项目已建化粪池容积为 30m^3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2.24\text{m}^3/\text{d}$,化粪池可储存 14 天废水产生量,满足废水储存规模要求。

生活污水用于菜地施肥灌溉可行性分析:据业主提供资料了解,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与眉山市东坡区松江区眉青村 3 组村民签订生活污水处置协议,明确本项目污水由眉山市东坡区松江区眉青村 3 组村民转运用于菜地施肥灌溉。同时,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项目周边分布有大量土地和农田,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周

边土地施肥灌溉可行。

从严考虑，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当化粪池废水储存一定量时及时通知村民转运（化粪池污水储存时间不得超过 14 天），防止污水未能及时转移产生的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无污水排放，故本项目运营对区域水环境无影响。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学员工作人员产生的人群噪声等，其声源强度如下表 5-4。

表 5-4 项目各噪声源具体情况

污染源	所在位置	源强
车辆运行	训练场地	60~75
人群活动噪声	全场区	55~70

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训练场地噪声，主要来源于驾驶训练时产生交通噪声，由于一般汽车在训练场的行驶速度要求不大于 5km/h，因此产生的噪声值较小，大约为 60-75dB（A）。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加强管理及车辆维护，减少车辆不正常行驶产生的噪声；
- （2）场区应加强绿化建设，设置绿化隔离带衰减噪声，特别注重场区东南侧的绿化建设，减小噪声对东南侧敏感点的影响；
- （3）加强培训车辆管理，一般情况下，禁止鸣笛，区域设置限速鸣笛标志；
- （4）加强工作人员及学员环保意识教育，禁止大声喧哗，避免人为噪声为周边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现状监测资料，项目厂界监测结果满足 2 类排放标准要求。且项目周边主要为废弃厂房、铁路，周边仅 7 户居民，且其距训练场距离较远（50m），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资料，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

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场区职工和学员生活垃圾，项目职工总人数 6 人，教练 26 人，最大容纳学员人数 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总产量为 9.8t/a。生活垃圾经场区分散设置的垃圾桶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划分内容，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化粪池已进行防渗处理。项目采取“钢筋混凝土+防渗材料”的防渗措施，防渗材料达到标准要求： $\leq 10^{-7}$ cm/s。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地下水影响甚微。

三、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场区已进行了绿化，并设置了围墙，降低噪声排放量；训练场地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地面干净整洁，降低地面扬尘产生量；场区分散设置了垃圾桶，对区域生活垃圾进行有效收集；场区已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并在卫生间处设置了容积为 30m³化粪池一个，且对其进行了防渗处理，另外，项目建设单位已与眉山市东坡区松江区眉青村 3 组村民签订生活污水处置协议，明确本项目污水由眉山市东坡区松江区眉青村 3 组村民转运用于菜地施肥灌溉。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项目运营期无环境污染问题，无需整改措施。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六)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教练汽 车尾	CO	15.97t/a	15.97t/a
		NOx	1.99t/a	1.99t/a
		烃类	3.15t/a	3.15t/a
	汽车扬 尘	TSP	少量	少量
固体 废 物	训练场 及办公 区	生活垃 圾	9.8t/a	0
水污 染 物	训练场 及办公 区	生活污 水 784t/a	类别 浓度 mg/L 量 t/a COD: 350 0.274 BOD ₅ : 250 0.196 SS: 200 0.157 NH ₃ -N: 45 0.035	0
噪 声	项目运行后的噪声主要是培训车产生的汽车噪声，经现场监测，东、西、南、北场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主要生态影响				
<p>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松江区眉青村3组，为租用四川省眉山市鸿源纸业有限公司土地和沈国明的土地，据业主提供资料，出租方交付给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土地为清理后的土地，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涉及区域内无自然植被，目前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p>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营，故在本次环评工作开展之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前段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施工期影响已结束，施工期未出现环境纠纷，目前现场没有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训练场汽车尾气和汽车扬尘。

(1) 汽车尾气

汽车排放的尾气主要的有害成份有 CO、烃类和氮氧化合物 NO_x (NO 和 NO₂ 的总称)。

CO 是一种无色无味有毒的气体，它不易与其它物质发生反应而成为大气成份中比较稳定的组成部分，能停留 2~3 年。当人们吸入过多的 CO 后，CO 可与血液中的血红素结合，阻碍血液吸收氧气和输送氧气而中毒死亡。它引起的公害称为汽车尾气第一排气公害。

烃类化合物中，特别是烯在大气上空，在太阳光紫外线作用下，会与氧化氮起光化反应生成臭氧、醛等烟雾状物质，刺激人们的喉、眼、鼻等粘膜。它不仅危害人们与动物，而且使生态环境遭到破坏，严重影响农作物的生长，同时还具有致癌作用。它成为汽车尾气排放的第二公害。

NO_x 是 NO 及 NO₂ 的总称，其中 NO 与血液中的血红素的结合能力比 CO 还强。容易使人中毒而死亡。NO₂ 是一种褐色有毒气体，

有特殊刺激臭味，损害人的眼睛和肺部。它是产生酸雨和引起气候变化、产生烟雾的主要原因，成为汽车尾气的排放公害。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机动车尾气 CO 产生量为 15.97t/a；烃类化合物产生量为 1.99t/a；NO_x 产生量为 3.15t/a。项目场地内的道路和练车场都是水泥硬化路面，所用燃料汽油较为清洁，且场地开阔，周围有大片防护林地，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与吸收。为了进一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项目需加强机动车的检修与维护，减少车辆怠速行驶，从而减少车辆尾气排放。根据同规模驾校类比分析，项目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稀释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2）汽车扬尘

训练场地均为水泥硬化路面，场界周围进行绿化，并及时清扫场地、经常洒水，以抑制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住宿，根据项目水平衡图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量为 784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有机污染物。

据现场调查，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设置有容积为 30m³化粪池一个，生活污水中经化粪池后收集作周边菜地施肥灌溉，不外排。

化粪池容积设置合理性分析：项目已建化粪池容积为 30m³，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2.24m³/d，化粪池可储存 14 天废水产生量，满足

废水储存规模要求。

生活污水用于施肥灌溉可行性分析：据业主提供资料了解，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与眉山市东坡区松江区眉青村 3 组村民签订生活污水处置协议，明确本项目污水由眉山市东坡区松江区眉青村 3 组村民转运用于菜地施肥灌溉。同时，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项目周边分布有大量土地和农田，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土地施肥灌溉可行。

管理要求：从严考虑，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当化粪池废水储存一定量时及时通知村民转运（化粪池污水储存时间不得超过 14 天），防止污水未能及时转移产生的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无污水排放，故本项目运营对区域水环境无影响。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为了尽量减轻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已对场地地面进行硬化，并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通过对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及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污染预防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水质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对地下水水位的影响分析

项目给水水源来自城市自来水厂，自来水水厂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本项目未取用地下水。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地下水水位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学员、工作人

员产生的人群噪声等。

表 7-1 项目各噪声情况一览表

声源	位置	声压级 dB(A)	采取措施	降噪后声压级 dB(A)	排放 方式
车辆 运行	训练场 地	60~75	加强管理及车辆维护, 设置绿 化隔离带衰减噪声	55	间歇
人群活 动噪声	全场地	55~70	加强管理及周围绿化等	45	间歇

表 7-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		等效声级【dB(A)】								执行 标准
		2017.6.8				2017.6.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场地北侧	56.3	达标	47.9	达标	56.5	达标	45.7	达标	2类
2#	场地东侧	57.8	达标	47.8	达标	53.7	达标	47.7	达标	2类
3#	场地南侧	54.4	达标	47.4	达标	56.1	达标	47.9	达标	2类
4#	场地西侧	54.2	达标	49.0	达标	55.6	达标	48.7	达标	2类
《声环境质量 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由于本项目已建成运行, 由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各边界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故本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加强管理及车辆维护, 减少车辆不正常行驶产生的噪声;
- (2) 场区应加强绿化建设, 设置绿化隔离带衰减噪声, 特别注重场区东南侧的绿化建设, 减小噪声对东南侧敏感点的影响;
- (3) 加强培训车辆管理, 一般情况下, 禁止鸣笛, 区域设置限速鸣笛标志;
- (4) 加强工作人员及学员环保意识教育, 禁止大声喧哗, 避免人为噪声为周边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等。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9.8t/a，据现场调查，项目场区内分散设置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场区分散设置的垃圾桶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故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清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项目营运期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眉山市准驾驶人提供学习场地。项目可以带动周边区域服务行业的发展，提高了居民的收入，促进了当地的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眉青村3组，项目西侧场地入口与103省道相接，由于驾校出入车辆较多，且有部分新手学员。为保证人身安全，建设单位已严格管理驾驶培训，禁止学员随意自行驾驶，并于项目出入口附近设置交通警示牌，提醒103省道行驶车辆减速慢行。经现场踏勘，项目西侧103省道车流量较少，项目每日使用车辆较少(项目厂区平均约18辆车)，本项目车辆大部分时间在场区训练，只在上下班时才驶入S103道路，故项目场区对省道交通流量及安全影响较小。

6、清洁生产要求

清洁生产是指从生态经济大系统的整体优化出发，对物质转化的全过程不断采取战略性、综合性、预防性措施，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削减污染，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活动对资源的过度使用以及对人类和环境造成的危险，实现社会的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住宿，卫生间为环保型的冲水装置，从而提

高了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另外，建设单位应对项目的运营期加强管理，对教练及学员人员进行宣传教育，节约用水。

三、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1、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环保投资预计为 8.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67%，主要环保设施建设内容见表 7-3。

表 7-3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直接投资估算一览表

工程阶段	项目		防治措施	投资预算（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扬尘	建设单位运营保持场地地面干净，并经常洒水，以抑制行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0.2	已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系统、设置化粪池 1 个，容积为 30m ³ ，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灌溉，不外排	2.0	已建
	噪声	汽车行驶噪音	围墙隔声、绿化等，场区设置限制鸣笛等标志	1.5	已建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场区分散设置垃圾桶，约 10 个，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3	已建
		绿化	种植花草、树木	4.0	已建
合计				8	

2、项目“三同时”验收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7-4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

项目	污染源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治理	扬尘	保持场地地面干净，并经常洒水，以抑制行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设置容积为 30m ³ 化粪池 1 个	废水不外排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场区设置垃圾桶，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通知
噪声治理	机动车行驶噪声	围墙隔声、绿化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生态治理	场区绿地	绿化带	降噪、净化空气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八)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教练汽车尾	NOx、CO、烃类	加强管理、围墙隔声、绿化等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扬尘	TSP	保持场地地面干净，并经常洒水，以抑制行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训练场及办公区	PH、CODcr、BOD ₅ 、SS、氨氮	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灌溉，不外排	污水不外排
固体 废弃物	训练场及办公区	生活垃圾	场区分散设置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项目运行后的噪声主要是教练车产生的汽车噪声，经现场监测，东、西、南、北场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它	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松江区眉青村3组，为租用四川省眉山市鸿源纸业有限公司土地和沈国明的土地，目前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物种和景观，该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后，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结论与建议

(表九)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眉青村 3 组，由眉山市眉洲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18229.3 m²，主要建设三级普通机动车科目二训练场，配套建设办公用房、休息区和卫生间，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 1100m²，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不设置车辆维修点、洗车点，车辆维修、洗车在周边修车场所进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 26 日颁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其鼓励类中第三十六条“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第 3 小条“职业教育类”，故本项目属鼓励类项目。

3、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眉青村 3 组，为租用四川省眉山市鸿源纸业有限公司土地和沈国明的土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18229.3 平方米；项目租用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眉国用（1998）字第 02139 号和眉国用（95）字第 0020 号}，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协议及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

据业主提供资料，出租方交付给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土地为清理后的土地，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营，据现场调查，项目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眉山市、东坡区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的相关要求。

4、工程区域空气、地表水、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

根据引用现状监测数据评价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②地表水

根据引用现状监测数据评价结果可知，岷江 2 个监测断面除石油类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的要求。石油类超标的可能原因是上游企业及沿线居民存在废水散乱排放。

③声环境

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营，故在本次环评工作开展之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前段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施工期未出现环境纠纷，目前现场没有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

6、工程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①大气环境：项目场地内的道路和练车场都是水泥硬化路面，所用燃料汽油较为清洁，且场地开阔，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为了进一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项目需加强机动车的检修与维护，减少车辆怠速行驶，从而减少车辆尾气排放。根据同规模驾校类比分析，项目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稀释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

小。

训练场地均为水泥硬化路面，厂界周围进行了绿化，建设单位运营保持场地地面干净，并经常洒水，以抑制行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环保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②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的总产生量约为 $2.24\text{m}^3/\text{d}$ ，据现场调查，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设置有容积为 30m^3 化粪池一个，生活污水中经化粪池后收集作周边菜地施肥灌溉，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无污水排放，故本项目运营对区域水环境无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划分内容，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化粪池已进行防渗处理。项目采取“钢筋混凝土+防渗材料”的防渗措施，防渗材料达到标准要求： $\leq 10^{-7}\text{cm/s}$ 。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地下水影响甚微。

③声环境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驾驶训练时产生交通噪声，由于一般汽车在训练场的行驶速度要求不大于 5km/h ，因此产生的噪声值较小，大约为 $60-75\text{dB}(\text{A})$ 。根据现状监测资料，项目厂界监测结果满足 2 类排放标准要求。且项目周边主要为废弃厂房、铁路，周边仅 7 户居民，且其距训练场距离较远（ 50m ），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资料，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9.8t/a，生活垃圾经场区分散设置的垃圾桶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区域菜地施肥灌溉，故项目无废（污）水不外排。故评价不建议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8、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眉青村 3 组，项目选址符合眉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拟选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加强企业管理，使企业在获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同时，获得明显的环境效益，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加强场内工作人员和学员环保教育，生活垃圾应投放于场内设置的垃圾桶内，并由环卫部分及时清运处理。

2、加强场区、场界绿化建设，充分利用植物防污降噪功能，美化环境。

3、加强污水用于菜地施肥的管理，在化粪池中污水储量至 80%

左右时，应及时通知眉青村村民转运生活污水用于施肥，化粪池污水储存时间不得超过 14 天。

4、增强节水意识，以减少污水的产生量；

5、加强车辆例行维护、检修和保养，以减少车辆运行产生的尾气、噪声影响。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